

ACAR

電子公文

裝

教務處

線

2+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一）高（二）字第九一〇〇四四二九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復 貴校本（九十二）年一月三日（九一）暨校教字第九一〇〇〇四二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高教司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
下稿立五

秘書長孫台平

09/10/15

一、來函及本校所報學則修正條文，擬上傳本校
文件公告系統轉知教務處備查。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待
元五

秘書徐

代組長 田文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1年01月11日
14時45分21秒

1.1-[380BE66D74F2E678]

91.年1.月11日暨校教字第九一〇〇三一九號